

王佩岚: 扎根基层“小法庭” 展现为民大情怀

通讯员 马超琼 吴蓉

十余年来,一直扎根在基层法庭的她,因工作成绩突出,先后获得全省人民法庭工作先进个人、宁波全市法院人民法庭工作先进个人、“最美甬法人”等荣誉,两次荣立个人三等功。她就是宁波市奉化法院方桥法庭庭长王佩岚。自2009年起,王佩岚先后担任溪口法庭庭长、江口法庭庭长、方桥法庭庭长。她任职江口法庭期间,该庭先后获得省级“五星级人民法庭”、全市“特色示范人民法庭”,并荣立集体二等功一次、集体三等功两次。

基层法庭是基层法院工作的前沿阵地,是最直接接触群众、密切联系党和群众的“桥头堡”,今天,来听听王佩岚的心声。

问:作为扎根基层法庭十余年的老庭长,您认为法庭该如何更好践行司法为民理念,回应人民群众更高质量的司法需求?

答:要坚持理法结合,作出让当事人胜败皆服的判决。在我曾经审理的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由于原告证据不足,最终判决原告败诉。判后,我耐心向原告解释败诉原因,并告知其在今后借贷中需要注意的事项。后来,原告给我送来了一面锦旗,他表示虽然输了官司,但非常感谢我判后释法,让他从中获益良多。这也是我第一次收到来自败诉方的锦旗。作为一名基层法官,办理的每一个案件都关乎着老百姓的切身利益,要将心比心、设身处地地从当事人的角度出发,让他们感受到司法的温度。

要厚植为民情怀,强化为老百姓多想一步、想深一层的意识。2017年农历腊月二十八,我所在的江口法庭受理了一起起诉某大型制造企业的民事案件。该企业在本地较为有名,平时经济效益一直很好。基于长期从事基层工作的敏感性,我及时联系了区管委会,并与管委会工作人员一同走访了这家企业。经与企业负责人深度交流,了解到这家企业的资金链出现了问题,已经拖欠了500余名工人工资款近千万元。为了妥善处置纠纷,我与管委会协

商后,第一时间组织召开了紧急协调会,决定先由管委会垫付部分工资款,以安抚职工,解企业燃眉之急。随后,将案件逐步导入调解和司法确认程序,最终所有工人工资全部发放到位。事后想想,就是因为当时多想了一点,工作开展才有条不紊,否则等工人们纷纷起诉,工作就会手忙脚乱,陷入被动。

问:方桥法庭作为一个年轻、有朝气的法庭,您认为特点在哪里?

答:方桥法庭最大特点在于其专业性。方桥法庭所在的方桥街道,区域内重大建设项目建设众多,房地产事业发展迅速。奉化法院结合实际于2020年1月设立了方桥法庭,主要审理辖区内的民商事纠纷,以及奉化全域的涉及不动产、建设工程、房屋拆迁安置补偿等纠纷,是全省唯一一家不动产审判专业法庭。

2020年1月至2021年6月,方桥法庭共受理659件涉不动产纠纷案件,审结577件,结案率87.55%,调撤率85.79%,平均审理天数39.50天,相关质效指标保持在较高水平。方桥法庭组建专业化审判团队,搭建疑难案件咨询平台,健全陪审员选定机制,让具有不动产专业知识的人民陪审员加入合议庭,提升审判质效;联合区住建局、建筑行业协会等单位共同组建建设工程纠纷专家智库,加强交流互动,为法官审理案件提供智力支持。法庭还积极延伸司法职能,去年疫情期间联合住建局等部门排摸了35个在建工程,建立矛盾纠纷预警化解机制,尽量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

问:下一步方桥法庭将如何切实发挥新时代人民法庭的重要作用?



答:要加快推进法庭基础设施改造,着力提升法庭服务质量。方桥法庭将切实贯彻强基导向,大力实施法庭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工程,进一步提升法庭的基础设施水平,努力建设老百姓认同的“家门口”的法庭。

要加快推进法庭数字化改革,努力实现更高水平的数字正义。方桥法庭将以数字化为牵引,大力推进民诉繁简分流改革、“当事人一件事”改革,大力加强专业化建设,着力提升审判质效,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

要加快推进法庭功能转型,更好参与服务基层社会治理。方桥法庭将不断擦亮“不动产专业化”品牌,更好服务保障辖区重大项目、重点区块建设;同时加强数据分析,深入挖掘不动产审判中发现的行业管理漏洞,及时向党委、政府发送司法建议,更好发挥法庭参与和服务基层社会治理的功能。

法官“把脉”后, 老方24年的心结解开了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徐柳琳

本报讯 “24年了,这事儿总是我的一块心病,我想要讨个说法。”不久前,永康市方家村的村民老方,找到了永康法院龙山法庭。

1997年,方家村向村集体成员公开挂牌拍卖宅基地使用权,老方全力拍下。竞价到宅基地后,老方看当时建材价格节节攀升,赶紧买了水泥、砖瓦和市价8000多元的钢筋,打算先建房,再筹措出让金。

出让金没交齐就急着建房,这事惊动了村里。村集体到现场反复劝告,人群混乱中,不知谁拉走了老方的钢筋。

后来老方交齐了出让金,新房也建成了,但当年这桩纠纷,让老方心里一直觉得憋屈。

时隔多年,方家村的村党支部书记换了几任,老方压不住心里的郁闷,和现任方书记旧事重提,后来又一纸诉状起诉到了龙山法庭。

“你放心,是非曲直,总能弄个清楚。”方书记得知后,带着老方一起到了龙山法庭。

“其实你自己也清楚,没交出出让金就建房,肯定是做错了。”听完来龙去脉,负责接待的法官和调解员,耐心地向老方解释,告诉他根据民法典,未缴纳出让金系未履行合同主要债务的行为,村集体有权解除合同。但另一方面,村集体拿走老方的钢筋也是侵权。已经过了这么多年,钢筋是找不回来了,老方财产受损也是事实,应以现在钢筋市价折价返还。

经过法官和调解员的调解,老方慢慢舒展了眉头。

“既然事实理清楚了,那我们这就回去开个村民代表会,把事情解决了。”方书记说。

昨天,龙山法庭的法官得到一个好消息,老方已与村集体达成调解协议,这桩陈年纠纷终于化解。

村里的纠纷让法庭把脉,法庭的案件请干部讲理。为了化解类似矛盾,永康的龙山、西溪两个乡镇和龙山法庭开展了“今日我当值”活动,每个工作日都有村干部轮流到法庭值守,参与调解、旁听庭审等,2018年以来已有1173人次村干部协助法庭化解720余件纠纷。

尹迪裕与钱文忠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浙江亿科建设有限公司、嵊州市高版实业总公司、黄建华、任海燕:根据尹迪裕与钱文忠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尹迪裕将合法拥有的基于(2016)浙0683民初2218号民事调解书对你们所有债权中的41.64%债权依法转让给钱文忠,与此部分转让债权相关的所有权利也一并转让。尹迪裕作为该笔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出让方,钱文忠作为该笔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贵司自公告之日起向钱文忠履行嵊州市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债权中41.64%的还款义务,其余的58.36%请仍及时向尹迪裕清偿(若浙江亿科建设有限公司、嵊州市高版实业总公司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因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继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

算责任)。截至2021年9月5日,你们应支付给尹迪裕及钱文忠的债权本金为3000万元,利息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结算,本息共计应支付尹迪裕约为人民币36067439.3元,应支付给钱文忠约人民币25734204.5元,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的,以生效法律文书规定为准,利息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联系电话:1、尹迪裕 13967504575

2、钱文忠 13906855048

尹迪裕
钱文忠
2021年9月9日

“失踪”车辆一现身, 法院立即知晓

线上协作让执行提质增效

本报记者 张宇洲 通讯员 杨为正

本报讯 今年8月,一辆“失踪”已久的被查控车辆在绍兴某停车场被公安大数据对比“锁定”,通过机动车查控处置“一件事”机制,嵊州法院马上收到了这一信息,并立刻赶往现场成功扣押了车辆……9月8日,绍兴市中级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展示执行“一件事”改革成果。如今,一张四通八达的线上执行网络活跃在全市两级六地380余个单位和部门间,让线上执行成为常态。截至8月底,全市个案平均执行天数同比减少11天,委托评估拍卖平均天数同比减少20天。

随着执行“一件事”改革多部门协作事项全面“上线”,执行办案效率大大提升。对于不动产、机动车、存款、股权等日常查控事项,只需将电子文书通过执行“一件事”平台发送到对应单位,不用半小时就能收到协办单位的反馈,而以往最快也需要2名干警花费二三天时间。今年1月以来,绍兴全市法院执结各类案件同比增加12%,人均结案数同比增加24件。

公告

各新纺集团等六家公司债权人:

根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并经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新纺集团等六家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管理人现对破产财产实施分配。

为提高效率,根据本案实际情况,破产财产原则上在债务人财产清收、变价达到一定数额的合理期限内及时分配。本次分配为第一次分配,确定于2021年9月13日起实施,分配总额为人民币123,77,216.71元,其中职工债权权分

配总额426,448.13元,税收债权分配总额1,577,935.20元,有财产担保债权分配总额80,808,334.53元(含已预分配),普通债权分配总额为40,964,498.85元。特此公告。

新纺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湖州兴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新纺集团湖州进出口有限公司管理人
浙江金合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管理人
湖州新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
浙江新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9月9日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21年10月11日10时起至2021年10月12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物基本情况:“浙奉渔16069”船;船籍港:奉化;船舶种类:国内捕捞船(双拖渔船);总吨位:221;净吨位:77;总长:43.60米;船长:36.90米;船宽:6.80米;型深:3.75米;建造完工日期:2009年9月2日;船舶制造厂:象山县石浦葛峙山船舶建造厂。该船目前停泊在浙江省宁波市奉化栖凤渔港。

拍卖标的物基本情况:“浙奉渔16070”船;船籍港:奉化;船舶种类:国内捕捞船(双拖渔船);总吨位:221;净吨位:77;总长:43.60米;船长:36.90米;船宽:6.80米;型深:3.75米;建造完工日期:2009年9月2日;船舶制造厂:象山

县石浦葛峙山船舶建造厂。该船目前停泊在浙江省宁波市奉化栖凤渔港。

与该船有关的海事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最后一日即起六十日内向本院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市海事法院,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承办法官:0574-89285151(罗)

债权登记:0574-89285072(张)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联系电话:0574-89285046(王)

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王) 宁波海事法院

二〇二一年九月九日